证券代码：603315　　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3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8-007）。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《福鞍股份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《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；2018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；2018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；2018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《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《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《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《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2018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具体包括：（《本次交易的方式》、《交易的标的》、《交易对方》、《定价方式或定价依据》、《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》、《业绩补偿安排》、《人员安置》、《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》、《决议的有效期》）、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

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等文件，详见《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。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